

## 主旨：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事項

內容：

- 壹、追認通過修訂本行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- 貳、討論通過本行 111 年第 2 季（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）經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，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。
- 參、討論通過修訂本行「公司章程」第六條之一、第卅五條條文。
- 肆、討論通過訂定本行「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作業準則」暨修訂本行「消費者保護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。
- 伍、討論通過修訂本行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」條文及附件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彙整表」與「授信及投資行業別限額管理辦法」附表「行業別授信限額表」、「行業別投資限額表」、「行業別合併限額表」。
- 陸、討論通過修訂本行「外匯資金運用管理準則」第十二條。
- 柒、討論通過修訂本行「贊助運動競技作業準則」。
- 捌、討論通過修訂本行「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準則」第 19 條。
- 玖、討論通過本行 111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。